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臺南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 課程招生說明簡章

一、實習目標：

- (一)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 (二)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 (三)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在實務中。
- (四) 了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 (五) 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課程門檻條件。

二、修課門檻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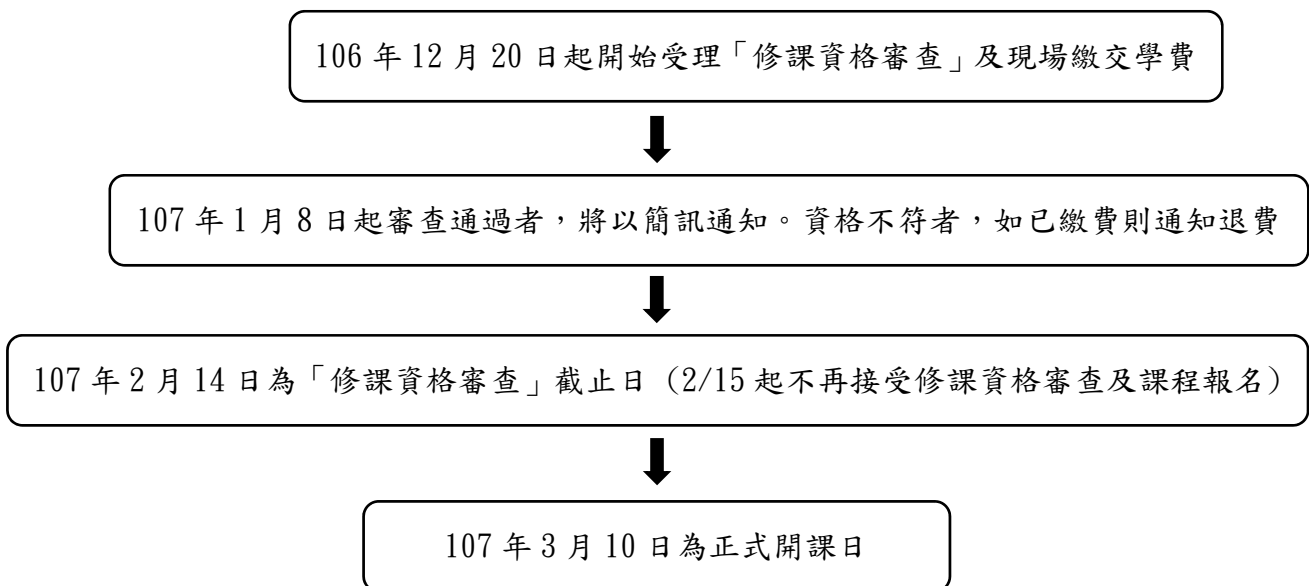
- (一)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共計六科)：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醫療(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志願服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實務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二)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共計六科):

一、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比較社會政策	志願服務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統計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非營利組織管理	

三、審查/報名/繳費流程圖：



備註：1. 修課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中心會以簡訊通知。

2. 最晚於2月14日通知審查結果。

四、審查機制：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先備好您的**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二)，及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可以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交審查文件。待資格審查完畢，符合資格者本中心會以簡訊方式通知學員繳費。詳細說明如下：

106年12月20日起開始受理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107年2月14日17:00

可至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網站 <http://tainan.nou.edu.tw>

「推廣教育-開設課程表相關表單」下載 **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審查!!!】

(一)現場審查：

請自行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一併繳交至**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空中大學臺南中心辦公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不受理）。
遇面授日或考試日也受理審查。

(二)傳真審查：

請自行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一同傳真至 (06) 274 - 3456。

(三)E-mail 審查：

請自行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一同 e-mail 至 nou06@mail.nou.edu.tw，並於主旨註明「○○○-社會工作實習/報名審查」。備註：申請表須本人親筆簽名。

(四)郵寄審查(以郵戳為憑)：

請自行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一同寄至「**臺南成功大學郵局第31號信箱**」，並於信封上註明-「**推廣教育中心 收(社會工作實習/報名審查)**」。

五、報名及繳費：

(實習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學費為5000元，每門課程新生報名費為300元)

- 一、學員可於107年02月14日前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107年2月14日17:00為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逾時恕不受理資格審查。
- 二、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繳交學費，並依繳費優先順序進行學員資料登錄。
- 三、課程開始後未繳費者或未於期限內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具有上課資格。
- 四、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

更之權利。

- 五、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 六、收到繳費簡訊通知後，採下列繳費方式：現場繳款（先發給臨時繳費收據）。
- 七、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 八、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早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

六、退費手續及辦法：

一、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退費：

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課程相關表單」下載「課程退費(班)申請表」，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傳真至 06-2743456，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二、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3.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4.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延期開課、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6.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四、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早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與一般學員退費標準不同。

五、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6-2746666-1611、1612、1614】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臺南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報名 (非本校及推廣班學生)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空大 <input type="checkbox"/> 空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00 元 (舊生免繳)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 2500 元x2 學分=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班舊生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課程須知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務)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國立空中大學 臺南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				
實習機構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機構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多張聘函原因說明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